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仲裁事项提起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4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共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撤销公司及久其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Etonenet(HongKong)Limited、黄家骁、张迪新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同时申请裁决Etonenet(HongKong)Limited及其相关方向公司及久其科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约11.952亿元，并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本次仲裁申请已于2020年4月9日获得仲裁委受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547号）。

二、关于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有关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茅麟、周游、彭伟

被申请人：Etonenet（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瑞”）、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通”）

（二）仲裁事项的起因

公司、久其科技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收购协议书》，根据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以 14.4 亿元人民币向香港移通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移通 100% 股权（其中公司以 7.344 亿元受让上海移通 51% 股权，久其科技以 7.056 亿元受让上海移通 49% 股权），同时上海移通以 1,000 万元向黄家骅、张迪新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恒瑞 100% 股权。

《收购协议书》签订后，久其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香港移通支付全部 7.056 亿元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香港移通支付 2.448 亿元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香港移通支付 2.448 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2017 年 3 月 15 日，上海移通和上海恒瑞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

2019 年 2 月 25 日晚，公司发现上海移通个别员工存在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印模等的违法行为，公司立即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2019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了伪造公章案件的刑事立案通知文件，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在上海移通原实际控制人黄家骅、总经理宦一鸣失联后，公司发现上海移通虚构业务，虚增业绩及利润，存在合同诈骗嫌疑，公司立即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件的刑事立案通知文件，目前该刑事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仲裁请求及有关依据

基于以上情况，被申请人因涉嫌伪造他人公司公章，虚增业绩及利润，骗取公司和久其科技与其签订《收购协议书》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合同欺诈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久其科技向仲裁委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 1、裁决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 2、裁决香港移通向公司退还公司基于《收购协议书》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448 亿元以及第二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448 亿元；
- 3、裁决香港移通向久其科技退还久其科技基于《收购协议书》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7.056 亿元；

4、被申请人黄家骅、张迪新、上海恒瑞、上海移通对香港移通的上述返还股权转让款及赔偿损失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事项

除前述刑事案件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外，与本次仲裁事项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仲裁案的被申请人之一香港移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以下简称“前次仲裁”），要求公司根据《收购协议书》支付股权交易尾款2.448亿元及违约金，并承担与仲裁有关的仲裁费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22日受理此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向仲裁委提交《申请中止的请求》，认为该案应等待刑事审判结果确定。仲裁委于2019年8月28日举行听证会，并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鉴于案件复杂情况，延长该案审理时间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通知，仲裁委将该案的审理期限继续延长至2020年5月30日。

此外，香港移通于2019年12月5日向仲裁委申请了证据保全（（2020）沪02证保1号）、财产保全（（2020）沪02财保1号），要求保全上海移通2018年度财务资料及凭证，保全2.448亿元财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保全申请立案后，经审查认为，香港移通董事黄家骅，暨《收购协议书》签署方之一，因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侦查，并于2019年8月27日被批准逮捕。鉴于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故香港移通提出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驳回香港移通的申请。

鉴于已有证据表明香港移通等在签订《收购协议书》时存在欺诈嫌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仲裁委正式递交了本次撤销《收购协议书》的申请，并要求对方返还已付款等款项。若仲裁委支持公司的请求，则香港移通在前次仲裁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于法无据。公司将结合仲裁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如下：

1、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地点	事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3/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246.20	于2019年7月17日撤诉
2	2019/3/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908.93	于2019年7月17日撤诉
3	2019/4/12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贝能达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贝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某某、王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100.67	达成和解，于2019年9月6日撤诉
4	2019/5/8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灵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初上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79.32	2019年8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10月21日二审维持原判
5	2019/5/8	深圳瑞安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3.26	2019年10月10日已开庭
6	2019/5/8	龙唐盛世（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7.50	2019年11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7	2019/5/8	深圳市初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6.00	2019年11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	2019/7/11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蕾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40.02	2019年10月10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推广费用40.02万元及违约金，已进行强制执行立案
9	2019/7/2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刘某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股权转让争议	5,694.35	达成和解，2020年2月27日仲裁委出具基于和解协议的裁决
10	2019/8/6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OASIS SANQ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162.30（含22.57万美元）	于2019年12月达成和解，被告已支付和解约定金额
11	2019/9/4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聚齐众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11.75	被告已付款，于2019年12月12日撤诉
12	2019/9/18	乔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6.18	2019年12月3日达成调解
13	2020/1/20	王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81	已立案，未开庭
14	2020/3/19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原某、项某（杭州抬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123.94（含17万美元、1.15万元港币）	已立案，未开庭
15	2020/3/2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305.93	已立案，未开庭
16	2020/3/25	马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5.26	已立案，未开庭

注：

1、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三级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四级子公司；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或存在一定差异；

3、案件涉及金额为外币的，系以立案时汇率折算得出人民币金额，以供参考。

上表中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约合 10,836.42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部分案件已获判决、裁决或已达成和解，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地点	事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8/3/19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业务合同纠纷	451.17	2018年11月19日已开庭
2	2019/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某某、郝某某、黄某某、石某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2,806.24	已于2020年3月2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2019/5/8	深圳瑞安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3.26	2019年10月10日已开庭
4	2020/1/20	王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81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0/3/19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原某、项某（杭州抬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 123.94（含 17 万美元、1.15 万元港币）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0/3/2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305.93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0/3/25	马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5.26	已立案，未开庭

注：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除本公告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刑事案件尚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仲裁案件亦在审理过程中，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有关仲裁案件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